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类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人雇员责任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公众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主险的保险标的包括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与保险合同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业务相关的工作时因发生意外事故或由于其工作疏忽、过失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引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